**文理学院（马克思主义学院）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**

**评分细则**

一、英语成绩（最高1.0分）记分准则：英语六级优秀或≥550分：1.0分，六级通过或≥425分：0.8分，一次性通过学位英语：0.8分，其它：0。

二、学习成绩（最高7.0分）记分公式：分值 = 7.0 ×（排名成绩）÷100。

三、社会实践项（最高2.0分）记分说明（上一年情况）：

1.“三支一扶”经历或在校期间到艰苦地区支教服务连续4个月以上，该项记2.0分；

2.参加扬帆计划，校内担任兼职辅导员、行政管理岗位助理，根据工作实绩加0.1-0.5分/学期；参加扬帆计划其它岗位锻炼的，根据表现加0.05-0.2分/学期；

3.担任班干部或为研究生党建工作有实质贡献者酌情加0.05-0.1分/学期；

4.参加学校社团记0.02分，担任主要骨干记0.1分，作为骨干承办大型活动记0.2分；

5.志愿者活动0.02分/ 8小时，该单项不超过0.2分；

6.参加学校组织的假期社会实践记0.1分，获奖或作为项目召集人可得0.1-0.2分；

7.参加上述项目外的公益类社会活动或为学校赢得荣誉的社会实践，酌情加分。

四、奖励分（上一年度取得的成果）

1.按照《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》规定，各项成果计分分值作为奖励分分值。其中导师是第一作者，学生是第二作者的论文分取值系数为0.3；学生是第一作者且导师是第二作者的论文分值取值系数为0.7。

2.主持科研项目。校级项目（研究生创新项目等）申请并开展相关工作：0.2分（申请之后未实质性开展相关工作的不加分），通过中期检查（或完成核心指标）：0.4分，结题：0.6分；市级及以上级别项目，立项:0.3分，通过中期检查：0.6分，结题：0.8分。

3.校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员、校三八红旗手0.4分；三好积极分子0.2分；

4.其他校级奖励:研究生辩论赛、篮球赛等冠军、亚军、季军（校）, 0.1、0.05 、0.02分；

5.特殊情况加分事宜，由文理学院（马克思主义学院）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酌处。

五、本评分细则由文理学院（马克思主义学院）负责解释

上海海事大学文理学院（马克思主义学院）

2018年9月18日